

附件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則

89年2月11日實習會議通過
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22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科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則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規則分獎勵與懲罰兩類，列入操行成績考核評定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一、實習積極認真，堪為模範者。
- 二、照護護理對象認真，服務卓著，有具體事蹟，經護理長、實習指導教師提報者、護理對象或家屬書面表揚者。
- 三、發現他人記錄或治療有不正確，能立即報告，因而防止錯誤發生者。
- 四、其他合於嘉獎之事實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觀察敏銳或對病人細心照顧，因而防止病人自殘行為者。
- 二、發現他人嚴重錯誤，能立即報告，因而防止錯誤發生者。
- 三、其他合於小功之事實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提高病房工作效率或同學實習成果者。
- 二、其他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- 一、未經許可，私自調整上班時間。
- 二、實習態度輕浮、不穩重，禮節欠佳，不聽規勸者。

- 三、在病室高聲喧嘩，未能保持病室肅靜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。
- 五、實習時間私自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、閱讀非本科書籍、報章雜誌、寫信或作其他私事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遲到、曠課，屢勸無效者。
- 七、不慎毀損公物，而未主動報告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申誡之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違反第六條各項規定，屢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私下接受護理對象餽贈者。
- 三、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，而怠忽職守者。
- 四、其他合於小過之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第七條各項規定，累犯或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不愛惜公物，故意破壞或占為己用者。
- 三、作不實或偽造記錄者。
- 四、其他合於大過之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，除依本規則所訂標準外，得參酌下列情形，加重或減輕其處分：

- 一、平日操行。
- 二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三、態度與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之影響。

第十條 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獎懲未盡列者，悉依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